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永平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明辉与被告吴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73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1600元，及支付自2023年12月14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